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4 号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  
百富琪商业广场 A-1922、A-1923

电话：0871~63328928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4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评估目的:** 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延续变更登记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范围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199 号）批复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0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410 米至 1220 米。

储量核实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3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 422.88 万吨，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3 日）动用（111b）资源储量 86.97 万吨。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111b+333）资源储量 509.85 万吨；（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09.85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84.36 万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48.44 年，本次评估出让年限 6.00 年，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86.97 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8.26 年，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 14.26 年，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基建期，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4.26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碎石、毛石、石粉）；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0.70 元/吨；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 4.10%。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勐海县勐混

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9.1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根据《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86.97 万吨，本次评估延续出让 6.00 年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63.16 万吨。则本次评估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3 日）需补充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80.71** 万元 ( $86.97 \div 150.13 \times 139.16$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柒仟壹佰元整**；延续出让 6 年需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58.45** 万元 ( $63.16 \div 150.13 \times 139.16$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西自然资公告〔2019〕1 号)，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73 元/吨，本次评估该矿动用的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150.13 万吨，则：根据西双版纳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09.59** 万元 ( $150.13 \times 0.73$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计算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 (333) 资源储量 422.88 万吨，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拟出让年限为 6.00 年，按本次评估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动用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63.16 万吨，矿区范围内尚有剩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59.72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3
6. 评估依据.....	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4
8. 评估实施过程.....	8
9. 评估方法.....	8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9
11. 评估假设.....	13
12. 评估结论.....	14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14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
16. 评估报告日.....	15

###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六 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营业执照》、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和《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199号);

附件七 《关于<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

评审备案证明》(西国资储备字〔2017〕13号)和《〈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评审意见书》(西国资矿评字〔2017〕11号);

附件八 《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

附件九 《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月);

附件十 《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2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附件十二 《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7月);

附件十三 采矿权人提供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其他相关资料。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144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2020年2月29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1922、A-1923；

法定代表人：范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号。

## 2.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

### 2.1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的评估委托人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 2.2 采矿权人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人为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822MA6L1KY11P；

名称：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坚明；

注册日期：2012年09月12日；

经营场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曼噶新寨；

经营范围：花岗岩开采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3. 评估目的

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延续变更登记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 4.1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328222009057120017368）。

根据委托方要求，评估范围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199号）为准，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如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度带坐标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3 度带坐标	
	X	Y	X	Y
矿 1	2419891.73	33641731.19	2419955.68	33641822.63
矿 2	2419933.17	33642023.12	2419997.12	33642114.56
矿 3	2419992.26	33642057.34	2420056.21	33642148.78
矿 4	2419954.01	33642145.40	2420017.96	33642236.84
矿 5	2419792.46	33642073.51	2419856.41	33642164.95
矿 6	2419732.60	33641755.42	2419796.55	33641846.86
拟变更采矿面积			0.06km <sup>2</sup>	
拟变更采矿标高			1410~1220m	

####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及评估史

矿山首次设立的时间为 2008 年，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经过采矿许可证延续。最近一次延续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5328222009057120017368，采矿权人为张坚明，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6km<sup>2</sup>，开采标高为 1410~1299m，有效期限：叁年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文件精神，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向县国土局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变更采矿标高，将采矿权标高变更调整为 1410~1220m，矿区范围面积仍为 0.6km<sup>2</sup> 不变，生产

规模扩大为 3.45 万立方米/年（10 万吨/年）。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未缴纳过出让收益，也未进行过评估。

##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选取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考虑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采矿权人准备评估资料，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的有效性。

##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改颁布)；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国土资源部国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10) 国土资源部国资规〔2017〕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3)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6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16)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17)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19)《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资储〔2004〕23号文)。

##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1)《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矿业权人承诺函》;

(2)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营业执照》、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和《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海自然资便〔2019〕199号);

(3)《关于<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评审备案证明》(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13号)和《<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评审意见书》(西国资矿评字〔2017〕11号);

(4)《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

(5)《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月);

(6)《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专家审查意见;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2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8)《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摘录)—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7月);

(9)采矿权人提供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其他相关资料。

##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勐海县城220°方位,直距12.46km。矿区地理坐标(西安80坐标系)

东经： $100^{\circ}22'16'' \sim 100^{\circ}22'30''$ ，北纬  $21^{\circ}52'00'' \sim 21^{\circ}52'09''$ 。行政区划属勐海县勐混镇所辖。

国道 213 线从矿区东侧约 0.46km 处通过，矿区至国道 213 线有水泥路联通；自国道 213 线交叉口至勐海县城运距约 20.98km，为三级柏油路面，通行条件较好。勐海县至景洪市运距约 44km，为三级柏油路面；至普洱市运距 225km，其中景洪市至普洱市为高速路面，交通方便。

##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地处横断山系纵谷区南段，怒江山脉向南延伸的余脉部。总体地势南高、北低。最高为矿区南侧的因丫桃山 1968m，最低为矿区北侧的流沙河河床 1176m，相对高差 792m；矿界小范围内，西部高、东部低，西部最高山顶 1588m，东部最低为勐混河河床 1192m，相对高差 396m，坡度中等，为  $10^{\circ} \sim 27^{\circ}$ 。属中山浅切割山麓地貌。

矿区植被以天然杂木林和人工林为主，植被覆盖率达 70% 以上。主要分布于矿区周边，不适合耕种仅适合植树地带。人工林木主要为茶树、竹子、橡胶树等。野生杂木林树径 20cm 左右。

矿区内水系发育，有一条小溪自西向东横贯矿区流出，雨季则汇集成季节性河流，水流向矿区东侧自然排泄。水系属澜沧江水系。

矿区所在地勐混镇，2013 年末全镇人口约 3.13 万人，民族主要有傣、哈尼、拉祜、布朗、佤等多种少数民族。山区经济以茶叶、石斛、橡胶为主，坝区经济以甘蔗、木薯、柑桔、芒果、西瓜、辣椒等作物和畜牧业为主；工业以建筑石料开采、砖瓦生产为主。2013 年全镇国民生产总值 3.2 亿元，人均产值 10223.64 元，全镇财政收入 2292.95 万元，经济相对落后。目前，采取建廉租房、屠宰厂、小型农贸市场、合资建酒店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对当地经济将会产生较大促进作用。

## 7.3 地质工作概况

(1) 1977 ~ 1979 年，云南省地矿局区调队在该区进行了 1/20 万勐海幅区域地质调查；

(2) 1990 ~ 2000 年云南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物化探分队完成了 1 : 20 万勐海幅区域化探（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

(3) 1979 ~ 198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00932 部队开展了景洪、勐海幅 1 : 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提交了“景洪、勐海幅 1 : 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4) 2009 年，勐海县曼回花岗岩石场委托云南地矿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对该矿区开展地质普查工作，并提交了《勐海县曼回花岗岩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09 年）》。评审通过的资源量为保有 333 类花岗岩矿石资源量 64.88 万立方米（142.74 万吨），属小型矿床规模。

(5) 2009 年 4 月，勐海县南朗河花岗岩石场委托昆明赛特拉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开采方案，设计采矿规模为 1.50 万立方米/年，设计开采范围为  $0.06\text{km}^2$ ，开

采对象为花岗岩矿，设计开采深度 111m，开拓方式为公路运输开拓，开采方法为分台阶开采。

(6) 2016 年 11 月，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场委托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矿山开采现状测量工作，提交了《勐海县勐混镇新寨花岗岩石场测量成果说明》。

(7)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地质工程技术人员对矿区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实测了矿权范围内及部分范围外地形；实测了采空区，对采空区重新圈定，对露天采场进行了地质编录。室内主要从事资料整理、绘图及报告编写工作。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 (111b+333) 类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82.37 万立方米 (528.86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 (111b) 类矿石量 36.55 万立方米 (105.98 万吨)；保有 (333) 类矿石量 145.82 万立方米 (422.88 万吨)。

(8)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在收集了 2017 年 3 月提交的《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 年）》基础上，利用无人机对露天采场开采 1:1000 的倾斜摄影测量，同时在倾斜摄影测量的基础上开展 1:1000 的地质测量，主要目的是收集露天采场范围内花岗岩的风化层厚度，风化层与花岗岩的分界线分布范围。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范围内累计开采消耗 111b 类矿石量 29.99 万立方米 (86.97 万吨)。

## 7.4 矿区地质概况

### 7.4.1 矿区地层

矿区无地层出露。只是地表有一层第四系 ( $Q^h$ ) 风化土层，为红色、暗红色粘土、亚粘土、亚砂土、细砂及碎石，厚 1~9m；山麓和低洼处有少量冲、洪积层，为灰、浅灰色炭质粘土、亚粘土、亚砂土、细砂层及泥炭，厚 3~5m。

### 7.4.2 矿区构造

矿区构造不发育。

### 7.4.3 岩浆岩

矿区内岩浆岩较发育，采矿权内出露的岩体全为华力西晚期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 $\gamma_4^3$ )。华力西晚期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 $\gamma_4^3$ ) 在区域上分布较广，面积大于  $70\text{km}^2$ ，岩性为浅灰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 7.5 矿体地质

### 7.5.1 矿体特征

矿体为浅灰白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分布于拟设采矿权区内及其周边，节理、裂隙发育，表层较破碎。变更（扩大）采矿权范围内矿体层长 420m，地表视厚 90m，块状产出，变化不明显，产状稳定。矿体岩性为浅灰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 7.5.2 矿石物质组成

矿石主要由长石、石英、云母组成，含少量铁质、泥质。矿石结构为细粒粒状结构，少数具有嵌晶结构；致密块状构造。矿石中偶见少量暗色矿物捕捞体。

矿物成分：矿石矿物成分较简单，主要为长石、石英、云母等。长石含量小于20%，石英含量大于60%，黑云母、白云母含量10%~20%。

矿石自然类型：矿石类型简单，矿石为青灰色、浅灰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 7.5.3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化学成分为： $\text{SiO}_2$  68.75%、 $\text{Al}_2\text{O}_3$  18.40%、 $\text{Fe}_2\text{O}_3$  2.01%、 $\text{Na}_2\text{O}$  6.87%、 $\text{K}_2\text{O}$  2.90%。物理性质：抗压强度 142.0~173.2MPa、抗折强度 14.2~16.8MPa、肖氏硬度 66~78 度。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均可满足普通建筑材料用花岗岩的标准，是理想的优质普通建筑材料用花岗岩。

### 7.5.4 矿石风（氧）化特征

矿体伏于地表风化表土之下，风化土厚 1~9m。矿石风化不强，仅于与风化表土接触处形成块体状、碎石状，裂隙发育，向深部变弱或无影响。该风化对矿石的建筑用材料的物理属性基本无影响。

### 7.5.5 矿石类型和品级

矿石自然类型为块状花岗岩；工业类型为建筑用花岗岩。

### 7.5.6 矿体围岩和夹石

据现场勘查及采场编录，矿区内地表上覆第四系风化土层，矿体岩性单一，分布稳定，无夹石，下部延伸较深。

##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对爆破后的矿石经机械破解，部分毛石直接铲装运输出售；部分毛石铲装运输至破碎站进行反击式破碎，生产成公分石，主要规格为 15~25mm，料场堆放待售；部分经生产流水线再次破碎后筛分成瓜子石及粉状矿石，粒径 5mm~14mm，分别堆放待售。

##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7.7.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床横跨山谷，有一溪流贯穿矿区；地形切割小，属于水文地质单元径、排区；地表水下渗对整个矿床的影响不大；划定的开采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有利于矿坑水自然排泄；矿床位于主要充水、含水层之上，主要构造破碎带远离矿床；矿床适宜露天开采。确定本矿床属地表溪流、基岩风化网状裂隙含水层底板直接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类型。

###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床及其附近地形地貌条件较简单；开采揭露岩体主要为坚硬花岗岩体，稳固性好；裂隙较发育，会降低岩石的稳定性；矿区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弱发育。确定本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地处山区，地形较陡，属中高山构造侵蚀峡谷地貌；区域稳定性属不稳定区；矿区附近有村庄零星分布，属农耕区，植被发育，工程地质问题不突出；采矿会产生一定的地表变形；矿坑排水会对地表水体有一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矿石和废石不易析出有毒有害元素，无放射性危害；采矿废渣、选矿废水、尾矿等处理不当，容易对地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确定本矿床属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

### 7.8 开采技术小结

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类型。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水文地质条件、地质环境复合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II-4）。

### 7.9 矿区现状及开发概况

2019年6月27日，项目组评估人员李磊、朱江源在勐海县新寨花岗岩石场负责人张坚明的陪同下，对拟评估的矿区进行了尽职调查。矿区有简易公路，交通较为便利，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开采，钻孔爆破，公路运输，挖掘机开挖后装载机装矿、自卸汽车运输至破碎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加工为毛石、碎石、石粉等矿产品。

## 8. 评估实施过程

(1) 2019年5月15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我公司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机构，2020年3月2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向我公司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3月4日，评估人员对拟延续变更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云南省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3) 2020年3月5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4) 2020年3月6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 9. 评估方法

2017年3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于2017年6月5日出具评审意见书（西国资矿评字〔2017〕11号），2017年7月28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以（西国资储备字〔2017〕13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2020年1月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以下简称：《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该报告经云南恒兴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年）》专家审查意见。

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当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28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权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评估项目具备相关的地质、经济评价资料, 矿山未来的收益可以预测, 满足收益途径的使用条件。

本评估项目的矿山储量规模为小型, 但《开发利用方案》经济分析较为简略, 且矿山自身管理和财务都不规范、财务等方面的基础数据资料严重缺乏, 无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为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计算, 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 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 10.1.1 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2017 年 3 月云南者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储量核实报告》, 该报告经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17 年 7 月 28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以(西国土资储备字〔2017〕13 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 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 拟变更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333)类矿石资源量 182.37 万立方米(528.86 万吨), 其中开采消耗(111b)类矿石量 36.55 万立方米(105.98 万吨), 保有(333)类矿石量 145.82 万立方米(422.88 万吨)。

2020 年 1 月云南正瑞鑫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 年) (以下简称:《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 该报告经云南恒兴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于 2020 年年 2 月 27 日出具《云南省勐海县新寨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20 年)》专家审查意见。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范围内累计开采消耗 111b 类矿石量 29.99 万立方米(86.97 万吨)。

评估人员参照《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源〔2004〕23号文)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拟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内;且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参考依据。

#### 10.1.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曲靖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提交了《开发利用方案》,2017年9月18日西双版纳恒地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当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西地矿开审[2017]2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所依据资料符合规范,设计生产指标参数合理。矿山设计保有(333)类资源储145.82万立方米(422.88万吨),(333)类资源利用可信系数为0.8。矿山设计采出矿石量为110.83万立方米(321.39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为33年,产品方案为公分石、瓜子石、砂石和石粉。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自卸汽车运输。设计销售价格为55元/立方米(折合18.97元/吨)。

经评估人员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可直接用作本次评估参考,但设计的原矿售价相比矿山的实际情况偏低,不宜直接使用。

#### 10.1.3 矿山提供相关资料

本次评估采矿权人提供了《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生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生产情况说明》,经评估人员分析,该资料基本反应了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许可证的取得、矿山生产技术指标、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情况,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 10.2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0.2.1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333)类矿石资源量528.86万吨;其中保有(333)类矿石资源量422.88万吨;据《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范围内累计开采消耗111b类矿石量29.99万立方米(86.97万吨)。

根据财综〔2017〕3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按协议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根据专家评审通过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矿山首次设立于2008年,经与委托人核实,该采矿权之前为无偿取得,且未缴纳采矿权价款,则本次参与评估计算的消耗资源量为86.97万吨。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7年3月13日）消耗(111b)类资源储量86.97万吨，则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截止2006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为509.85万吨，其中：(111b)资源储量86.97万吨，(333)资源量422.88万吨。

#### 10.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据此本次评估中所有资源储量全部作基础储量参与评估计算。则：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begin{aligned} &= \sum \text{基础储量} + \sum \text{资源量} \times \text{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 86.97 + 422.88 \times 1.00 \\ &= 509.85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509.85万吨。

#### 10.3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 10.4 产品方案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瓜子石、砂，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销售产品有毛石、碎石、石粉，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

####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回采率为95.00%，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95.00%。

#### 10.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损失量。则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509.85 - 0) \times 95.00\% \\ &= 484.36 \text{ (万吨)} \end{aligned}$$

即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484.36万吨。

#### 10.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 10.7.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委托要求，生产规模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为10.00万吨/年。

非金属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T = 484.36 \div 10.00 = 48.44 \text{ (年)}$$

则，矿山服务年限为 48.44 年。

### 10.7.2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矿山拟出让年限 6 年（需补充处置原消耗资源储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 6.00 年，按 10.00 万吨/年，延续变更 6.00 年出让动用的资源储量为 63.16 万吨，矿山已消耗尚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86.97 万吨，该部分资源储量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8.26 年，合计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50.13 万吨，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合计为 14.26 年，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建设期，生产期从 2020 年 3 月至 2034 年 5 月。

##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 10.8.1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的原矿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据此本次评估确定年产品产量为 10.00 万吨/年。

### 10.8.2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对于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同时，在确定矿产品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产品销售价格为 55 元/立方米（折合 18.97 元/吨）。设计的销售价格低于矿山实际销售价格，不宜直接采用。根据采矿权人能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矿山主要产品分别为毛石（占比 65%）、碎石（占比 25%）、石粉（占比 10%）。矿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矿产品含税销售价格如下表：

产品	2017 年 (元/立方米)	2018 年 (元/立方米)	2019 年 (元/立方米)
毛石	70.00	70.00	70.00
碎石	100.00	110.00	115.00
石粉	10.00	10.00	10.00

每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产品体重 1.6 吨，则矿山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综合含税销售价格分别为 44.69 元/吨、46.25 元/吨、47.03 元/吨，近三年矿产品加权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45.99 元/吨，依据《生产情况说明》，矿山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率为 3%，则每

吨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0.70 元/吨（ $45.99 \div 1.13$ ）。

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 =  $10.00 \times 40.70 = 407.00$  （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 10.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19 年第八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 年期）确定为 4.27%。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分别为 0.15 ~ 0.65%、1.00 ~ 2.00%、1.00 ~ 1.50%。

由此计算得风险报酬率在 2.15%（0.15% + 1.00% + 1.00%）至 4.15%（0.65% + 2.00% + 1.50%）之间，折现率在 6.42%（4.27% + 2.15%）至 8.42%（4.27% + 4.15%）之间。

本报告折现率取 8.00%。

### 10.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 30800-2008)，折现率为 8%，建筑材料矿产计价产品为原矿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0 ~ 4.50%。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难易程度等后确定。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构造不发育，矿区无地层出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体呈层状产出，矿体为浅灰白色黑云母二长花岗岩，分布于拟设采矿权区内及其周边，节理、裂隙发育，表层较破碎。矿石加工生产流程较为简单，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水文地质条件、环境地质复合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

综上，评估人员分析后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中略偏高值为 4.10%。

##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 12.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9.1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 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sub>1</sub>——估算评估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sub>1</sub>——估算评估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 k 取值范围参考表，当 (334) ? 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比例为 0 时，三类矿产 k 取值为 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不含预测的资源量 (334) ?，则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50.13 万吨。

根据《开采消耗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86.97 万吨，本次评估延续出让 6.00 年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63.16 万吨。则本次评估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时止日（2017 年 3 月 13 日）需补充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80.71 万元（86.97 ÷ 150.13 × 139.16），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柒仟壹佰元整；延续出让 6 年需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58.45 万元（63.16 ÷ 150.13 × 139.16），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西自然资规公告〔2019〕1 号），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73 元/吨，本次评估该矿动用的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150.13 万吨，则：根据西

双版纳州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09.59** 万元 ( $150.13 \times 0.73$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 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 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15.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采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的重要依据。

(4)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5) 本次评估计算的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范围内评估利用(333)资源储量 422.88 万吨，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拟出让年限为 6.00 年，按本次评估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动用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63.16 万吨，矿区范围内尚有剩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59.72 万吨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16.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144 号

## 附表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石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一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采场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34年1-5月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原矿产量（万吨/年）	142.62	8.3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26
2	年销售收入（万元）	5804.63	339.03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174.60
3	折现系数（i=8%）		0.9381	0.8686	0.8043	0.7447	0.6895	0.6385	0.5912	0.5474	0.5068	0.4693	0.4345
4	销售收入现值	3394.09	318.05	353.53	327.34	303.10	280.65	259.86	240.61	222.79	206.28	191.00	176.85
5	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3394.09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7	采矿权评估价值	339.16											58.26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 附表二

###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采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资源储量编码	储量核实截止日（2017年3月13日）保有资源储量	2006年9月30日至 储量核实截止日 消耗资源储量中 尚未处置出让收益部分	2006年9月30日 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储量	设计损失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年限	评估计算期 采出矿石量	评估计算期内 动用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年	年	万吨	万吨
111b		86.97	1.00	86.97				95.00%	82.62		8.26
333	422.88		422.88	1.00	422.88			95.00%	401.74	10.00	40.17
合计	422.88	86.97	509.85			509.85		95.00%	484.36		48.44
											14.26

评估机构：云南春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530100200330

附表三

勐海县勐混新寨花岗岩采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委托人：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1-5月
				0.83	1.83	2.83	3.83	4.83	5.83	6.83	7.83	8.83	9.83	10.83	11.83	12.83	13.83	14.26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原矿产量	万吨	142.62	8.3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40.70
5	销售收入	万元	5804.63	339.03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174.6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罗隐富、毛含军



53010020025090